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20065-YH

建设单位：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爱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人：钱雅君

报告编写人：张磊

建设单位：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078526

传真：/

邮编：314001

地址：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1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入网审核备案表
- 附件 4.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5.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6.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8.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9.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10.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065、HJ220065-1a、
HJ220065-1b、HJ220065-2 号

1. 项目概况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家具等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2688 平方米，购置有冲床、钻床、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空压机、打磨机、表面处理及喷塑流水线（目前均已拆除）、包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设施进行金属家具等的生产，但上述未办理环保手续，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要求企业停产进行整改并尽快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120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0267959350XE001W。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5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至 6 月 10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嘉（南）环建[2021]12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7、《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 8、《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065、HJ220065-1a、HJ220065-1b、HJ220065-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经度 $120^{\circ} 50' 7.9''$ ，纬度 $30^{\circ} 48' 54.05''$ 。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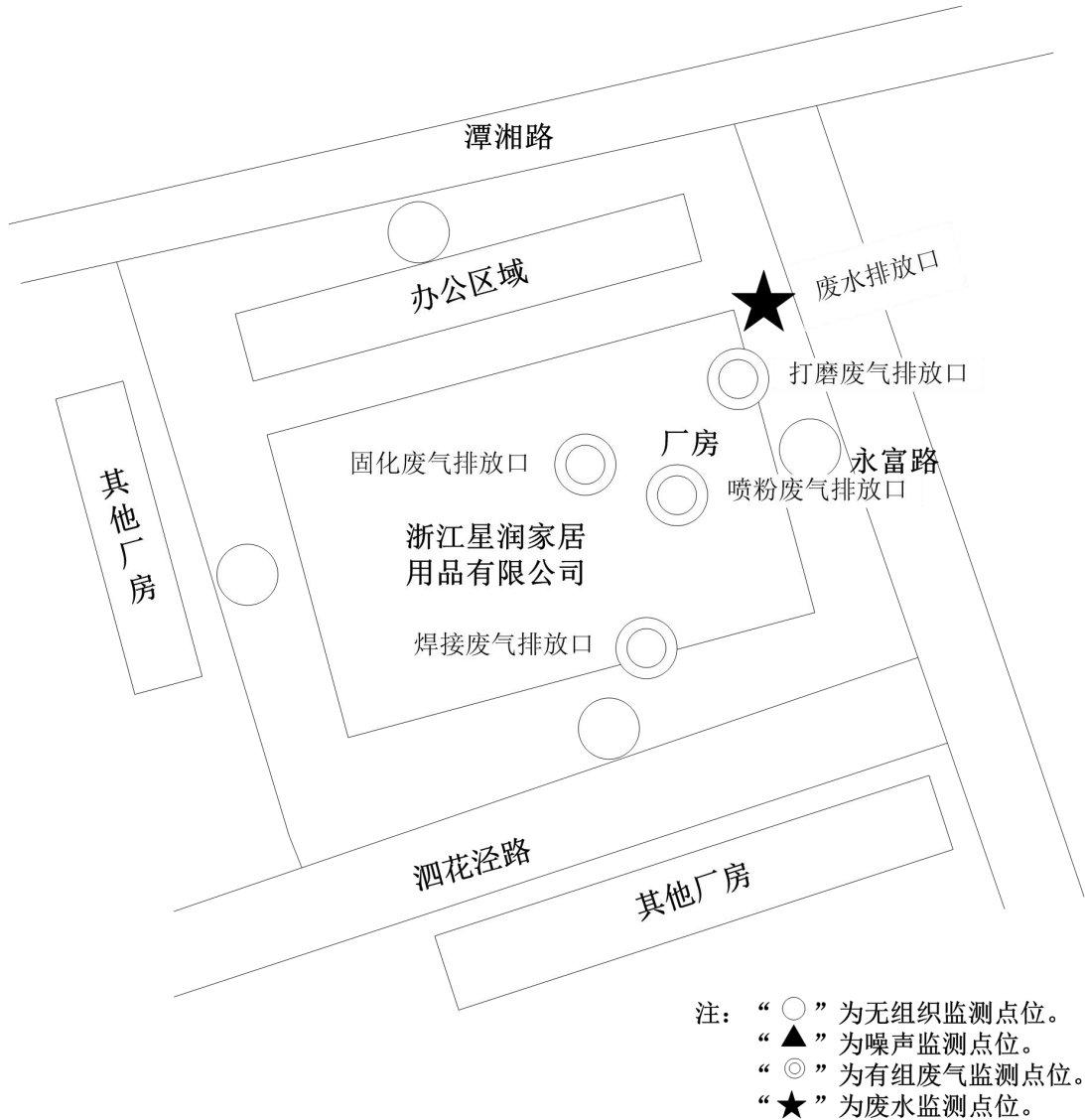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450 万元。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化学预处理	脱脂槽	3.24m ³	2	2
		水洗槽	1.62m ³	3	3
2	硅烷化	硅烷槽	3.24m ³	1	1
3		水洗槽	1.62m ³	2	2
4	粉末喷涂	喷塑流水线	6.1*2.2*3.1m 2 工位 8 自动喷枪，2 人工喷枪	1	1
5	固化成膜	烘道	40*2.6*2.5m	1	1
6	其他	自动包装流水线	/	3	3

7		单弯机	DW-38	3	3
8		钻床	/	6	6
9		压力机	J23-16B、J23-10B、J23-40B	13	13
10		焊机	WSME-315、MI-300	20	20
11		自动切割机	YJ-275N	1	1
12		自动圆锯机	455Q	1	1
13		滚圆机	/	3	3
14		卷弯机	JW-38	1	1
15		压弯机	YW-40	1	1
16		缩管机	/	1	1
17		双弯机	WS-40	1	1
18		自动攻丝机	SWJ-16	2	2
19		开槽机	/	1	1
20		空压机	/	1	1
21		外购模具	冲压模具	200	200
22			弯管模具	300	300
23			焊接模具	400	400
24			铝型材模具	400	400
25			塑料件模具	300	300
26	公用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1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1	1
			除尘设施	2	2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名称	环评数量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产量
1	户外休闲家具	把/年	椅子	12 万	16000
		张/年	桌子	3 万	400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消耗量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消耗量	备注
1	铝型材	吨/年	950	127	XR543 (40*18*1.2*640) XR-544 (30*22*1.2*895) XR-602 (32*14*1.2*480)
2	特斯林面料	万平米/年	18	2.4	外购
3	定制玻璃	万平方米/年	5.5	0.7	1401*801*5mm、2001*901*5mm
4	塑料配件	万套/年	15	2	脚塞 40x18、开槽管塞左 30x22、平塞左 50x45
5	五金配件	万套/年	15	2	5mm 铝焊帽、拉帽 M6 10*15 不锈钢外六角螺丝 M6x40
6	塑粉	吨/年	25	3.3	25kg/袋，外购
7	硅烷化处理剂	吨/年	15	2	25kg/桶，外购
8	焊料	吨/年	12	1.6	外购，不锈钢焊料，不含重金属
9	木制品配件	万套/年	15	2	外购，扶手
10	PE 藤条	吨/年	80	11	/
11	脱脂剂	吨/年	15	2.0	25kg/桶，外购，主要成分为碳酸

					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络合剂、水
12	皂化液	吨/年	0.1	0.01	25kg/桶，外购，与水 1:10 配比后使用，
13	润滑油	吨/年	0.17	0.02	外购，170kg/桶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6	0.5	/

注：企业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5 月-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42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74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125 吨。水平衡图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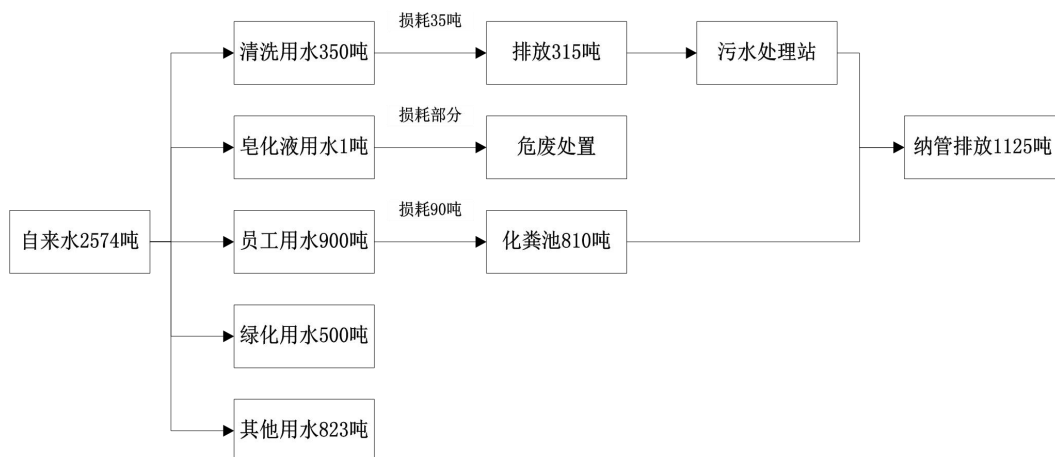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玩具零部件。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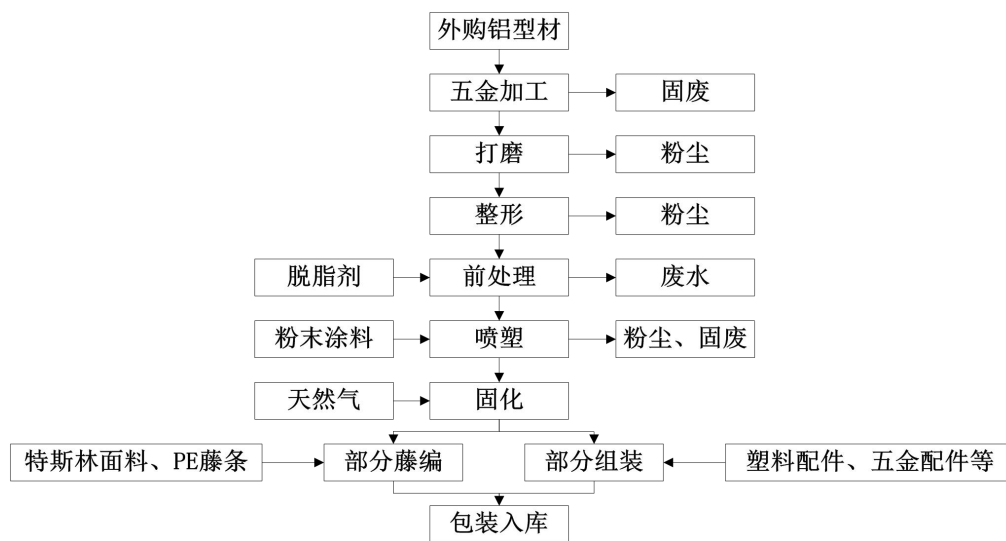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通过环评审批的打磨焊接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打磨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治理措施为金属丝网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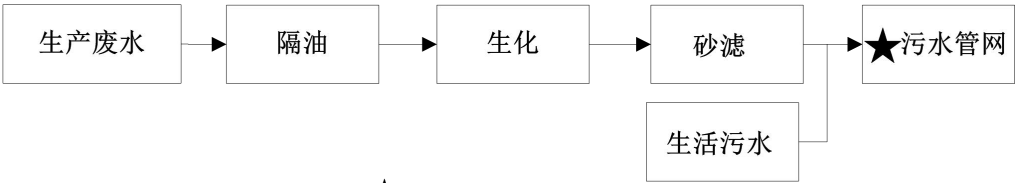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焊接废气、固化废气、打磨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为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3。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15	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金属丝网过滤器净化处理	15	环境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活性炭	15	环境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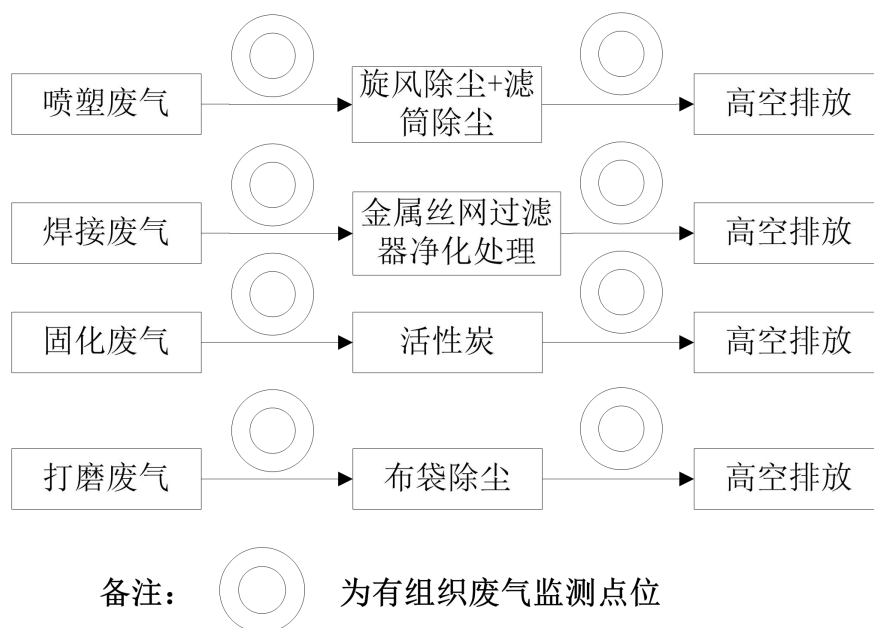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喷塑、切割机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0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皂化液、脱脂剂等 包装桶	危险固废	2.408	0.1	
3	废机油 (900-249-08)	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0.119	0.01	
4	污泥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5	0	
5	废皂化液 (900-006-09)	切割	危险固废	0.33	0.01	
6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15	0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工人生产	危险固废	0.2	0	
8	集尘灰 (213-001-66)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2.806	0.2	外卖综合利用
9	一般废包装袋 (213-001-06)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0.02	0.01	
10	金属边角料 (213-001-10)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9.5	0.5	
11	生活垃圾 (900-999-99)	生活产污	一般固废	21	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5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 建设地址：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 建设地址：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隔油+生化+砂滤）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喷塑废气收集并经大旋风+滤筒除尘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采用金属丝网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搞好厂区的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外部外覆隔声材料，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废活性（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理。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3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455 吨/年，VOCs 0.012 吨/年，SO ₂ 0.007 吨/年，NO _x 0.067 吨/年。	总量控制：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SO ₂ 0.007 吨/年，NO _x 0.0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嘉（南）环建[2021]120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2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准来源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20	10		
喷塑、打磨、废气	颗粒物	20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	/	15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氮氧化物	300	/	15	
	颗粒物	30	/	15	
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点位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50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30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45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2 吨/年，SO₂0.007 吨/年，NO_x0.06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2.6.9	pH 值(无量纲)	7.15	7.1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6.9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38	1.85	≤±10
2022.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4	58.8	0.34	≤±20
2022.6.9	氨氮(mg/L)	2.58	2.61	0.58	≤±10
2022.6.10	pH 值(无量纲)	7.12	7.09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6.10	化学需氧量(mg/L)	119	124	2.06	≤±10
2022.6.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1.2	61.6	0.33	≤±20
2022.6.10	氨氮(mg/L)	2.62	2.65	0.57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065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6.9	93.8	93.8	0	符合
2022.6.1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玩具零部件。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2022. 6. 9	椅子：320 把	80	400
	桌子： 80 张	80	100
2022. 6. 10	椅子：344 把	86	400
	桌子： 86 张	86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只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61. 6	/
	2022. 6. 10	69. 2	/
	二日均值	65. 4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0. 8
	2022. 6. 10	/	93. 8
	二日均值	/	92. 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4. 5
	2022. 6. 10	/	93. 7
	二日均值	/	94. 1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6. 1
	2022. 6. 10	/	96. 2
	二日均值	/	96. 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20065-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22. 6. 9	废水排放口	08:12	淡黄色微浑	7.13	130	1.32	2.38	9	<0.05	57.2
		10:06	淡黄色微浑	7.23	135	1.28	2.43	13	<0.05	56.8
		12:11	淡黄色微浑	6.98	128	1.30	2.50	14	<0.05	57.6
		14:16	淡黄色微浑	7.15	133	1.31	2.58	10	<0.05	58.4
		日均值（范围）		6.98-7.23	132	1.30	2.47	12	/	57.5
2022. 6. 1 0	废水排放口	09:21	淡黄色微浑	6.98	121	1.05	2.41	9	<0.05	59.2
		11:23	淡黄色微浑	7.03	121	1.03	2.47	17	<0.05	59.6
		13:30	淡黄色微浑	7.11	126	1.06	2.52	10	<0.05	60.0
		15:32	淡黄色微浑	7.12	119	1.04	2.62	11	<0.05	61.2
		日均值（范围）		6.98-7.12	122	1.05	2.51	12	/	60.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该项目监测数据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2022. 6. 9	固化废气进口	7. 00	1. 69×10 ⁻²	/	/	/	/	/	/
		6. 45	1. 59×10 ⁻²	/	/	/	/	/	/
		6. 87	1. 71×10 ⁻²	/	/	/	/	/	/
2022. 6. 10	固化废气进口	4. 52	1. 14×10 ⁻²	/	/	/	/	/	/
		4. 42	1. 10×10 ⁻²	/	/	/	/	/	/
		6. 09	1. 61×10 ⁻²	/	/	/	/	/	/
2022. 6. 9	固化废气出口	2. 00	6. 04×10 ⁻³	1. 4	4. 23×10 ⁻³	<3	<9. 06×10 ⁻³	<6	<1. 51×10 ⁻²
		2. 22	6. 64×10 ⁻³	1. 2	3. 59×10 ⁻³	<3	<8. 97×10 ⁻³	<6	<1. 20×10 ⁻²
		2. 18	6. 44×10 ⁻³	1. 5	4. 43×10 ⁻³	<3	<8. 87×10 ⁻³	<6	<1. 77×10 ⁻²
2022. 6. 10	固化废气出口	1. 57	4. 55×10 ⁻³	1. 2	3. 48×10 ⁻³	<3	<8. 69×10 ⁻³	<6	<1. 74×10 ⁻²
		0. 96	2. 70×10 ⁻³	1. 4	3. 94×10 ⁻³	<3	<8. 44×10 ⁻³	<6	<1. 41×10 ⁻²
		1. 60	4. 48×10 ⁻³	1. 3	3. 64×10 ⁻³	<3	<8. 39×10 ⁻³	<6	<1. 12×10 ⁻²
执行标准		60	/	30	/	200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1a 号。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2. 6. 9	喷塑废气进口	23. 5	0. 313
		24. 5	0. 345
		21. 2	0. 313
2022. 6. 10	喷塑废气进口	15. 3	0. 231
		17. 4	0. 279
		16. 9	0. 279
2022. 6. 9	喷塑废气出口	2. 2	2.88×10^{-2}
		2. 4	3.29×10^{-2}
		2. 0	2.75×10^{-2}
2022. 6. 10	喷塑废气出口	1. 2	1.64×10^{-2}
		1. 4	1.90×10^{-2}
		1. 0	1.28×10^{-2}
2022. 6. 9	打磨焊接废气进口	84. 3	0. 954
		83. 7	0. 877
		65. 8	0. 638
2022. 6. 10	打磨焊接废气进口	78. 1	0. 762
		82. 3	0. 740
		76. 1	0. 679
2022. 6. 9	打磨焊接废气出口	4. 2	5.16×10^{-2}
		3. 9	4.70×10^{-2}
		3. 0	3.64×10^{-2}
2022. 6. 10	打磨焊接废气出口	3. 5	4.35×10^{-2}
		3. 8	4.70×10^{-2}
		3. 4	4.58×10^{-2}
2022. 6. 9	焊接废气进口	46. 4	0. 180
		45. 2	0. 177
		39. 2	0. 150
2022. 6. 10	焊接废气进口	41. 8	0. 168
		43. 1	0. 177
		40. 5	0. 159
2022. 6. 9	焊接废气出口	2. 3	7.91×10^{-3}
		2. 0	6.54×10^{-3}
		1. 6	5.40×10^{-3}
2022. 6. 10	焊接废气出口	1. 8	5.90×10^{-3}
		2. 1	6.74×10^{-3}
		1. 9	6.32×10^{-3}
执行标准		20（焊接 120）	焊接（10）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2. 6. 9	09:02-10:25	晴	28	东风	101. 1	2. 7
2022. 6. 9	11:05-12:30	晴	30	东风	101. 3	2. 8
2022. 6. 9	13:03-14:29	晴	29	东风	101. 1	2. 6
2022. 6. 9	15:06-16:31	晴	30	东风	101. 1	2. 5
2022. 6. 10	08:12-09:39	阴	19	东风	101. 3	2. 6
2022. 6. 10	10:15-11:45	阴	22	东风	101. 1	2. 7
2022. 6. 10	12:13-13:40	阴	24	东风	101. 2	2. 8
2022. 6. 10	14:06-15:32	阴	24	东风	101. 2	3. 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2. 6. 9	东厂界	0. 92	0. 161
		0. 87	0. 146
		0. 56	0. 159
		0. 63	0. 154
2022. 6. 10	东厂界	0. 82	0. 134
		0. 65	0. 130
		0. 87	0. 125
		0. 69	0. 116
2022. 6. 9	南厂界	1. 67	0. 267
		1. 74	0. 285
		1. 18	0. 277
		1. 26	0. 311
2022. 6. 10	南厂界	0. 99	0. 228
		1. 06	0. 222
		0. 73	0. 236
		1. 14	0. 225
2022. 6. 9	西厂界	2. 17	0. 422
		1. 33	0. 407
		1. 10	0. 438
		1. 45	0. 417
2022. 6. 10	西厂界	1. 55	0. 333
		2. 57	0. 350
		1. 52	0. 347
		1. 59	0. 365

2022. 6. 9	北厂界	1. 22	0. 258
		0. 80	0. 250
		1. 02	0. 242
		0. 87	0. 271
2022. 6. 10	北厂界	0. 91	0. 217
		1. 22	0. 229
		1. 56	0. 225
		1. 27	0. 201
执行标准		4. 0	1.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2. 6. 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10	55. 3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21	56. 4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43	58. 7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56	58. 5	60	达标
1#	2022. 6. 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6	50. 8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49. 9	5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6	51. 9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3	51. 5	50	达标
1#	2022. 6. 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30	56. 3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34	56. 7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39	56. 0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3	55. 6	60	达标
1#	2022. 6. 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9	50. 7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4	51. 9	5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9	49. 3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7	49. 1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65-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5 月-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42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74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125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提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563	0.0056

(2) 废气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吨/年）	颗粒物（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2	0.0093	0.007	0.06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0.0229	/	/
打磨处理设施出口	/	0.0452	/	/
焊接处理设施出口	/	0.0065	/	/
合计	0.012	0.084	0.007	0.067
备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小于检出限，总量按照环评计算				

(3)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SO₂0.007 吨/年，NO_x0.0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处理效率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61. 6	/
	2022. 6. 10	69. 2	/
	二日均值	65. 4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0. 8
	2022. 6. 10	/	93. 8
	二日均值	/	92. 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4. 5
	2022. 6. 10	/	93. 7
	二日均值	/	94. 1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2022. 6. 9	/	96. 1
	2022. 6. 10	/	96. 2
	二日均值	/	96. 1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只对废水网口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5. 4%，喷塑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2. 3%；打磨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4. 1%；焊接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 1%；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打磨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900-039-49）、废包装桶（900-041-49）、废机油（900-249-08）、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油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2 吨/年，SO₂0.007 吨/年，NO_x0.0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业 21、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0' 7.9" 30° 48' 54.05"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1]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1				竣工日期		2022. .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11.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267959350 XE			
	验收单位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6. 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0. 1125	0. 1308	—	0. 1125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 0563	0. 065	—	0. 0563			
	NH ₃ -N		—	—	5	—	—	—	—	—	0. 0056	0. 007	—	0. 0056			
	总 铬		—	—	—	—	—	—	—	—	—	—	—	—			
	总 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30	—	—	—	—	—	—	0. 084	0. 455	—	0. 084		
	二氧化硫		—	—	200	—	—	—	—	—	—	0. 007	0. 007	—	0. 007		
	氮氧化物		—	—	300	—	—	—	—	—	—	0. 067	0. 067	—	0. 067		
	VOCs		—	—	60	—	—	—	—	—	—	0. 012	0. 012	—	0. 01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1〕12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1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1450 万元，租赁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楼现有厂房约 2688 平方米，购置冲床、钻床、弯管机、切割机、焊机、空压机、打磨机、表面处理（酸洗）及喷塑流水线（目前均已拆除）、包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设施进行金属家具等，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星桥路 566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打磨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

[2019]315 号)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08t/a, COD_{Cr}0.065t/a、NH₃-N0.007t/a; 颗粒物 0.455t/a; SO₂0.007t/a, NO_x0.067t/a, VOCs0.0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

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402-89-01-607124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台\套\条\付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化学预处理	脱脂槽	3.24m ²	2	2
		水洗槽	1.62m ²	3	3
2	磷化	磷化槽	3.24m ²	1	1
3		水洗槽	1.62m ²	2	2
4	粉末喷涂	喷塑流水线	6.1*2.2*3.1m 2 工位 8 自动喷枪, 2 人工喷枪	1	1
5	固化成膜	烘道	40*2.6*2.5m	1	1
6	其他	自动包装流水线	/	3	3
7		单弯机	DW-38	3	3
8		钻床	/	6	6
9		压力机	J23-16B、J23-10B、 J23-40B	13	13
10		焊机	WSME-315、MI-300	20	20
11		自动切割机	YJ-275N	1	1
12		自动圆锯机	455Q	1	1
13		滚圆机	/	3	3
14		卷弯机	JW-38	1	1
15		压弯机	YW-40	1	1
16		缩管机	/	1	1
17		双弯机	WS-40	1	1
18		自动攻丝机	SWJ-16	2	2
19		开槽机	/	1	1
20		空压机	/	1	1
21		外购模具	冲压模具	200	200
22			弯管模具	300	300
23			焊接模具	400	400
24			铝型材模具	400	400
25			塑料件模具	300	300
26	公用	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	1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1	1
			除尘设施	2	2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67959350X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嘉峰化纤 厂房4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959350XE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名称	环评数量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产量
1	户外休闲家具	把/年	椅子	12 万	16000
		张/年	桌子	3 万	4000

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消耗量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消耗量	备注
1	铝型材	吨/年	950	127	XR543 (40*18*1.2*640) XR-544 (30*22*1.2*895) XR-602 (32*14*1.2*480)
2	特斯林面料	万平米/年	18	2.4	外购
3	定制玻璃	万平方米/年	5.5	0.7	1401*801*5mm、2001*901*5mm
4	塑料配件	万套/年	15	2	脚垫 40*18、开槽管垫 30*22、 平垫 50*45
5	五金配件	万套/年	15	2	5mm 铝焊帽、拉帽 M6 10*15 不锈钢外六角螺丝 M6*40
6	塑粉	吨/年	25	3.3	25kg/袋, 外购
7	硅烷化处理剂	吨/年	15	2	25kg/桶, 外购
8	焊料	吨/年	12	1.6	外购, 不锈钢焊料, 不含重金属
9	木制品配件	万套/年	15	2	外购, 扶手
10	PE 藤条	吨/年	80	11	/
11	脱脂剂	吨/年	15	2.0	25kg/桶, 外购,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表面活性剂、络合剂、水
12	皂化液	吨/年	0.1	0.01	25kg/桶, 外购, 与水 1:10 配比后使用
13	润滑油	吨/年	0.17	0.02	外购, 170kg/桶
14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6	0.5	/
15	水	吨/年	1454	/	/
16	电	万千瓦时/年	35	/	/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5: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产生量
1	废活性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0
2	废包装 (900-041-49)	皂化液、脱脂剂等包装桶	危险固废	2.408	0.1
3	废机油 (900-249-08)	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0.119	0.01
4	污泥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5	0
5	废皂化 (900-006-09)	切割	危险固废	0.33	0.01
6	废油桶 (900-249-08)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0.015	0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工人生产	危险固废	0.2	0
8	集尘灰 (213-001-66)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2.806	0.2
9	一般废包装袋 (213-001-06)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0.02	0.01
10	金属边角料 (213-001-10)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9.5	0.5
11	生活垃圾 (900-999-99)	生活产污	一般固废	21	1

情况说明:

1、我公司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 (900-039-49)、废包装 (900-041-49)、废机油 (900-249-08)、污泥 (336-064-17)、废皂化 (900-006-09)、废油桶 (900-249-08)、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房,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卖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WF-NH2022-0217

本合同于2021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工业园区(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内厂房4)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渣、废油漆、废包装桶、废酸液、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油漆渣	900-252-12	0.1	袋装
2	废油漆	900-299-12	0.2	桶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2.408	托盘
4	废酸液	900-349-34	1	桶装
5	废机油	900-249-08	0.119	铁桶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5	铁桶
7	废皂化液	900-006-09	0.33	铁桶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编织袋
9	污泥	336-064-17	1.5	编织袋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2 页 共 5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俞晓光，电话：1596883215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叶军，电话：15868354646；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wh.mea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俞晓光

联系电话：15968832151

2021年1月1日

未小微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叶军

联系电话：15868354646

2021年1月1日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F-NH2022-0217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工业园区(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内厂房4)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500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运输费(一车次): 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 800 元/次(含税),选择使用载重量1.5吨的车辆,合同有效期内再免费送一次危废运输;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1200 元/次(含税);载重量30吨的车辆,运输费 2400 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油漆渣	900-252-12	0.1	袋装	非包年合同	6000	1、废物单价不含税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由甲方承担
2	废油漆	900-299-12	0.2	桶装		6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2.408	托盘		5500	
4	废酸液	900-349-34	1	桶装		7000	
5	废机油	900-249-08	0.119	铁桶		5000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5	铁桶		5500	
7	废皂化液	900-006-09	0.33	铁桶		5000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2	编织袋		6000	
9	污泥	336-064-17	1.5	编织袋		300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267959350XE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工业园区(嘉兴市嘉峰化纤有限公司内厂房4)
 电话: 15968832151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商银行七星支行
 帐号: 201000043085960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点

第 2 页 共 6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税号：9133 0402 MA2D 014T 8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帐号：8901 0122 0004 0914 5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后，乙方根据过磅数量及运输次数核算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处置发票与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俞晓光

联系电话：15968832151

2022年1月1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叶军

联系电话：15868354646

2022年1月1日

禾小微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优惠价5000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按实际产生的服务次数额外结算。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星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6.9-6.10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6.9 椅子: 320 把 桌子: 80 张 2022.6.10 椅子: 344 把 桌子: 86 张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u>张磊</u> 企业负责人 <u> </u> 日期 <u>2022 年 6 月 10 日</u>	

附件 7: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221130

No 09915260

3300221130

0991526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浙江星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67959350XE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工业园区内83883776

开户行及账号: 禾城农村合作银行七星支行: 201000043085960

密区: /111*6524-1<705*4++1/9/1>63
4-*4<361>98*36<46<-217/+60<
9*/+711-*3*++41378/-1+815>-
0<<-59<46>08<8*0+3<464+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181	3.1651376147	572.89	9%	51.56
合计					¥572.89		¥51.5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肆圆肆角伍分 (小写) ¥624.45

名称: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8388872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0200002904 水费年月:202205

收款人: 王琴 复核: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瑾瑜 销售方: 王瑾瑜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2130

No 00332208

3300222130

00332208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浙江星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67959350XE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工业园区内83883776

开户行及账号: 禾城农村合作银行七星支行: 201000043085960

密区: 03*/7*7561453122-9</-*7/0/0
*06/5+0389-30><+93150/-8</0
6*8-+3*779</8<4839+5<9*/3+1
*158/24//66+98>>9+<+9903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248	3.1651376147	784.95	9%	70.65
合计					¥784.95		¥70.6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伍圆陆角整 (小写) ¥855.60

名称: 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666612

地址、电话: 嘉兴市环城南路396号 0573-8388872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嘉兴市分行 19399901040043364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80200002904 水费年月:202206

收款人: 王琴 复核: 杨宇行 开票人: 王瑾瑜 销售方: (章)